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价格确定依据为根据原辅材料的采购成本，并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而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雁明

田高良

杨为乔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